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3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2

男闖平交道挨罰 7.9 萬遭扣薪

老闆主動要求加碼始全部繳清

宜蘭一位楊姓男子（90 年次）於 111 年 8 月間，騎乘機車行經宜蘭火車站附近之校舍路鐵路平交道口，無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仍直接闖越，遭吊扣駕照一年，也因此經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7 萬 9,000 元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

宜蘭分署收案後，通知楊男繳款或報告財產狀況，屢次通知均未到場，遂於今年三月中扣押楊男之薪資，扣薪後楊男仍舊不予理會，然楊男的老闆看不下去，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來電表示楊男闖越平交道的行為並不可取，希望宜蘭分署能多扣一點以加速清償，其也會催促楊男儘速繳清。翌日（今日）上午，楊男自知理虧，親自到場將罰鍰 7 萬餘額元一次全部繳清！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無視警鈴交通號誌之闖越平交道行為，嚴重危害交通安全，呼籲大眾務必遵守交通安全，以免遭罰鍰傷荷

包，甚至造成難以挽回之傷亡遺憾，宜蘭分署針對此類案件，將嚴格執行，絕不寬貸，共同為守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。